

成都师范学院文件

成师院政字[2017]17号

签发人：陈宁

关于印发《成都师范学院科技成果转化管理办法（试行）》 的通知

校内各单位：

《成都师范学院科技成果转化管理办法（试行）》经2016年11月7日学校校长办公会审议通过，现予颁布实施，请遵照执行。

专此通知。

附件：成都师范学院科技成果转化管理办法（试行）



附件：

成都师范学院科技成果转化管理办法（试行）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促进成都师范学院科技成果转化，规范学校科技成果转化过程，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促进科技成果转化法》、《教育部、科技部关于加强高等学校科技成果转移转化工作的若干意见》（教技[2016]3号）及省部有关文件规定，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科技成果转化是指为提高生产力水平而对科学研究与技术开发所产生的具有实用价值的科技成果，进行后续试验、开发、应用、推广直至形成新产品、新工艺、新材料，发展新产业等活动。

本办法适用于学校一切职务科技成果的技术转让、技术开发、技术服务等方面的活动。职务科技成果是指师生员工利用学校有形资产、无形资产、技术条件、人员智力和劳力等资源所取得的智力成果。

第三条 科技成果转化活动遵循自愿、互利、公平、诚信的原则；遵守国家法律法规；符合国家和地方的产业政策，节约资源和保护环境；科技成果转化活动应维护国家和学校利益、协调集体和个人利益。

第四条 学校对科技成果转化实行统一管理，科技处对学校科技成果转化具体负责。各二级单位、相关部门应大力支持和配合学校科技成果转化工作。

第五条 学校鼓励各单位和广大教职工开展多种形式的科技成果转化活动，支持成果完成人自筹资金投资创办科技型企业，积极创造条件扶持毕业生和在读学生创业。学校对在科技成果转化中成绩突出的单位和个人进行奖励。

第二章 组织机构和职责

第六条 科技处负责学校科技成果转化中的具体工作。其职能包括：

- (一) 拟订学校有关科技成果转化的发展规划和政策措施。
- (二) 校内成果信息和社会需求信息的收集、整理、沟通、服务等。
- (三) 学校科技成果对外发布和推广。
- (四) 根据市场需求，通过各种有效途径进行成果转化。
- (五) 根据科技成果转化的需要，组织转化方案的可行性论证和评估。
- (六) 负责成果转化过程中的跟踪服务，积极争取国家、地方政府和企业的经费支持。
- (七) 代表学校行使股权管理，负责国有资产的保值增值。
- (八) 代表学校管理和处置学校以技术入股方式所形成及衍生的资产。
- (九) 利用学校有关平台，对具有良好转化前景的科技成果进行重点培育和孵化。
- (十) 指导和协调学校下属单位开展科技成果转化工作。
- (十一) 按照学校有关规定，开展与科技成果转化相关的其他工作。

第三章 运行管理

第七条 技术开发和技术服务等以科研项目形式进行的科技成果转化，按学校横向科研项目相关管理办法及规定执行。

第八条 以技术转让形式进行科技成果转化，一般有以下方式：

- (一) 自行投资实施转化。

- (二) 向他人转让科技成果。
- (三) 许可他人使用科技成果。
- (四) 以科技成果作为合作条件，与他人共同实施转化。
- (五) 以科技成果作价投资，折算股份或者出资比例。

第九条 申请将职务技术成果进行转化的，申请人应提交书面材料，经所在二级单位审核同意后报科技处审批。

申请人提交的书面材料中应包含以下内容：

- (一) 申请表，在其中应明确列出所使用的科技成果及其作价金额。
- (二) 由专业评估机构对相关科技成果所做的评估报告。
- (三) 转让协议，在其中应明确约定转让方式、转让收益、成果完成者和学校对该项成果保留的权利范围、违约责任等内容，以保障学校的合法权益。

第十条 科技成果作价入股，并以此成果作为唯一或主要技术支撑创建企业时，原则上该入股成果占企业全部股权的比例不低于20%。

第十一条 在合同实施过程中，凡向受让方提供的与成果相关的技术资料，须同时向科技处送交一份存档备案。

第十二条 科技处组织成果完成人和所在单位对拟转化的科技成果进行价值评估，必要时可由专业评估机构评估，以供转让或入股定价时参考。转化时的成交价原则上不低于评估值。

第十三条 科技成果转化中的对外合作，涉及国家安全和秘密的，依法按照规定的程序办理。

第四章 收益分配

第十四条 本办法所指“收益”是指成果转化所产生的一切权益，包括转让费、许可费、利润分成（或收入提成）、技术（成果）入股的股权收益及其他与成果转化相关的所有权益。

第十五条 学校统一管理所获得的成果转化收益。科技成果转化收益一律进入科技处的统一账户，资金到账后，按照本办法规定进行收益分配。

第十六条 在收益分配上，学校充分保障成果完成人的合法权益，兼顾学校和所在二级单位的利益，并尊重成果转化人的贡献。

第十七条 根据科技成果转化的不同形式，转化收益按如下办法进行分配：

（一）成果完成人自行创办企业实施转化，且该成果一次性转让给成果完成人的，成果完成人享有转让净收益的80%，其余20%归学校。

（二）以技术转让方式将科技成果提供给他人实施的，转让所得净收益（转让收入扣除成本和税收等）按如下比例一次性分配：成果完成人占70%，学校占30%。

（三）以科技成果出资入股的，其成果完成人可享有科技成果入股时作价金额70%的股份，30%的股份归学校。

（四）学校自主实施成果转化的，在项目成功投产后，从实施该科技成果的年净收入中提取40%的比例用于奖励成果完成人。

（五）非成果完成人创办企业转化本单位他人职务科技成果，该成果一年内未实施转化，由其实施转化的，可享有该成果在科技企业中股权收益的40%；两年以后由其转化的，可享有股权收益的50%。两种情况下剩余股权收益归学校，成果完成人享有学校股权收益的50%。

第十八条 学校从科技成果转化取得的净收益，其中40%由成果完成人所在二级单位享有，40%提取作为科研成果转化专项基金，20%作为学校事业发展基金。

第十九条 对科技成果转化有特殊贡献的人，按其贡献大小，可从获得的成果转化专项基金中提取不高于60%作为奖励。

第二十条 科技成果转化收益在课题组内部各成员之间的分配，由其内部协商决定。

第二十一条 由学校转让经科技处认定的非职务科技成果，学校提取合同到款额的10%，其余部分由非职务科技成果持有者支配，提取现金者按国家规定缴纳所得税。

第五章 政策措施

第二十二条 学校正职领导人员是科技成果的主要完成人或对科技成果转化做出重要贡献的，可以按照促进科技成果转化法的规定获得现金奖励，原则上不得获取股权激励；学校领导班子其他成员的科技成果转化，可以获得现金奖励或股权激励，但获得股权激励的领导干部不得利用职权为所持股权的企业谋取不当利益。

第二十三条 对于积极推动科技成果转化的单位和个人，学校将在工作业绩考核及技术职务聘任时予以充分肯定，以其对经济社会发展所作的实际贡献为评价重点，主要考核成果转化中所产生的经济效益、社会效益和生态效益，并在岗位设置、职务聘任和专家申报时予以倾斜。

第二十四条 学校职工在履行岗位职责、完成本职工作的前提下，经学校审核同意，可到企业兼职从事科技成果转化，或者离岗创业，三年时间内保留其人事关系。

第二十五条 对于积极维护学校权益，检举揭发侵害学校知识产权的单位或个人，学校将视不同情况给予相应的奖励。

第六章 法律责任

第二十六条 对于下列情形之一的，学校将根据不同情况，对当事人给予批评、追究行政责任、不得晋升职称、解除聘任，直至移送司法机关，追究民事或刑事责任。

(一) 违反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学校相关规定，侵犯学校知识产

权，擅自对外转化或者变相转化职务科技成果。

(二) 将职务科技成果及其技术资料据为己有，并阻碍学校科技成果转化。

(三) 在科技成果转化过程中，转化收入不入学校统一账户。

(四) 除所签订合同条款约定外，私自向受让方索取或接受现金和其他物品。

(五) 除不可抗拒因素，未能履行合同，造成合同纠纷，严重损害学校声誉和权益。

(六) 未经许可，向成果受让方提供超出合同规定的技术资料。

(七) 科技人员故意夸大技术成熟度和技术水平，或提供虚假技术资料，引起合作纠纷。

(八) 科技人员提供非专有技术，造成知识产权纠纷。

(九) 学校各类人员（包括在编人员、离退休人员、临时聘用人员、博士后在站人员、校办企业聘用人员和在校大学生及进修人员等），造成学校职务科技成果流失。

第二十七条 科技成果转化中产生的经济赔偿（或补偿）等经济责任，由获益各方按本办法第十七、十八、十九条规定的分配比例各自承担。

第二十八条 学校科技人员在自主实施科技成果转化过程中，自主经营、自负盈亏，自主承担经营风险和法律责任。

第七章 附则

第二十九条 本办法由学校授权科技处负责解释。

第三十条 本办法自颁布之日起施行。